

臺中市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專業成長活動計畫

<1-4-11> 攜手「藝啟」美傳偏鄉~提升偏鄉藝術教師教學實務輔導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臺中市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貳、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 一、多數偏鄉學校缺乏專業音樂與視覺藝術教師，現有教師大多為非專長背景，或是代理代課師資，教學專業訓練較為缺乏，導致課程設計與教學品質難以提升。
- 二、偏鄉學校大多為小型學校，加上交通不便，教師參加研習的契機與動力較為缺乏，在教學層面上，也較缺乏藝術領域專業支持。
- 三、建立「政策引領→現況診斷→專業知能培養→實作實踐→調整與修正→回饋評估→修正再實踐」規劃累積型專業成長模式，提供臺中市偏鄉學校藝術領域教師增能機會，增進教師專業及創新教學知能，培育國小藝術課程專業師資，以落實、發展藝術教學成效。
- 四、配合教育部數位工具融入教學政策，發展數位資訊融入藝術教學實務增能研習。

參、計畫目標：

- 一、提升偏鄉藝術教師專業能力、提供實務指導，強化其課程設計與教學技巧。
- 二、培育國小藝術學習領域授課教師能力，以發展藝術課程之特色。
- 三、增進授課教師課程轉化教學知能，以提升學生藝術應學習之能力。
- 四、透過教學實作演練，輔導教師應用有效教學策略案例，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五、透過偏鄉學校輔導與諮詢，辦理專業成長講座，促進區域教育均衡發展。
- 六、透過教學診斷與教學觀摩，建立教師專業支持網絡、建立資源共享平台。

肆、預期成效

- 一、落實國小藝術教師授課能力與藝術素養，提升學生藝術學習能力。
- 二、提升非專長教師授課品質，以及發展特色課程之能力。
- 三、落實 12 年新課綱總綱與領綱宣導與理解達 90%。
- 四、提供教師藝術數位教學資源，提升學生藝術素養學習。

伍、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霧峰區光正國民小學、臺中市外埔區安定國民小學、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

陸、辦理日期及地點：115 年 1 月～115 年 7 月。

- 一、屯區（視覺藝術）—霧峰區光正國民小學：
霧峰區專業知能講座:115 年 3 月 25 日（三）下午、共 3 小時，13:30～16:30。【**研習課程代碼：5521044**】
- 二、海區（視覺藝術）—外埔區安定國民小學：
外埔區專業知能講座：115 年 4 月 22 日（三）下午、共 3 小時，13:30～16:30。
【**課程代碼：5521053**】
- 三、山區（音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
和平區專業知能講座：115 年 4 月 22 日（三）下午、共 3 小時，13:30～16:30。
【**課程代碼：5521058**】

柒、參與對象：

臺中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國小組、臺中市霧峰區藝術領域授課教師、臺中市外埔區藝術領域授課教師、臺中市和平區藝術領域授課教師。

捌、實施方式：(研習課程表)

屯區（視覺藝術）教學診斷與諮詢輔導 I-2 分區專業知能增能研習 115 年 3 月 25 日（三） 課程代碼：5521044				
13:30 16:30	霧峰區視覺藝術教學 專業知能講座 《數位融入視覺藝術教學與因材網應用》	鐘兆慧輔導員	臺中市 霧峰區 光正國民小學	輔導員： 林晏霆、 江昭穎
海區（視覺藝術）教學診斷與諮詢輔導 I 暨分區專業知能增能研習 115 年 4 月 22 日（三） 課程代碼：5521053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	地點	備註
13:30 16:30	外埔區視覺藝術教學 專業知能講座 《創意視覺藝術教學》	諮詢委員瑞穗國小詹文成校長 葉珮甄輔導員	臺中市 外埔區 安定國民小學	輔導員： 黃咨樺
山區（音樂）教學診斷與諮詢輔導 I 暨分區專業知能增能研習 115 年 4 月 22 日（三） 課程代碼：5521058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講師	地點	備註
13:30 16:30	和平區音樂教學 專業知能講座 《SDGs 融入音樂教學》	諮詢委員旭光國小林淑玲校長 北屯國小陳怡婷校長 張馨方輔導員	臺中市 和平區 中坑國民小學	輔導員： 莊壹婷、 侯湘嵐、 張招桂

玖、報名方式：

參加人員請於辦理場次開始前三天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inservice.edu.tw/>) 研

習專區(旭光國小)完成研習報名登錄。

壹拾、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補助支應。

壹拾壹、著作權歸屬及利用規範：

講綱及成果授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於「臺中市精進教學計畫—成效檢核與輔導追蹤網站」(<http://innovative.tc.edu.tw/>)，同意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

壹拾貳、注意事項：

- 一、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參加。
- 二、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研習時數。已報名者無故缺席，由承辦學校彙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依規處理。
- 三、參與人員參與研習後返校之分享與推廣細節，請各校自行訂定。

壹拾參、考核：

- 一、本計畫辦理完畢，將成果(含講綱、出產之教材、問卷調查結果等)彙整於「臺中市課程教學資源網」(<https://guidance.tc.edu.tw/>)，供全市教師參考利用。
- 二、辦理本計畫順利完成之相關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壹拾肆、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